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26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安尚徽酒店设备总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WA2NPDBA5M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安成镇人民政府对面二楼第七间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安成建材市场的田家庵区安尚徽酒店设备总汇检查，该店门头为蓝底白字，字样为“安尚徽酒店设备总汇”。在该店内摆放有成品“四灶孔气体煲仔炉”1台，“BZLGI-4/6/8(两灶孔)燃气煲仔炉”1台，现场2台灶具均未看到有熄火保护装置。执法人员对上述2台灶具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7月17日，市局燃气灶具检查组对该店检查时，发现两台无铭牌无信息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执法人员对上述2台灶具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李东（执法证号∶12070430055）、汪婷（执法证号∶12070430072）负责对该案进行查处。2025年8月7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山市场监管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总计4台燃气灶具是从山东购进，当事人无法提供具体的供货商信息以及相关进货票据，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四灶孔气体煲仔炉”1台，售价200元，进价190元；2、“BZLGI-4/6/8(两灶孔)燃气煲仔炉”1台，售价150元，进价120元。3、1台无铭牌无信息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单眼灶具售价80元，进价50元；4、1台无铭牌无信息无熄火联排四眼灶售价120元，进价90元。4台燃气灶具购进总价为450元，销售总价为550元。4台灶具直至本局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7日查获时止，上述产品尚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货值金额及事实；

2.现场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事实；

3.现场扣押的不合格燃气灶具4台，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已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5〕3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的燃气灶具的数量较小，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66】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3目“3.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一节第【66】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燃气灶具4台；

2、罚款人民币5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